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0年1月11日訂定
93年3月4日第五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8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本所接獲申請後，由所長召集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 四、甄選方式為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五、申請之學生，必須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並加註排名；
 2. 推薦信壹封及讀書計劃乙份；
 3. 自我簡介、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本項錄取學生名額不超過本所當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的百分之五十。
- 七、取得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通過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該生若無法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本所即取消該生之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